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持續關連交易一
酒店經營合約**

於2025年10月31日(交易時段後)，華商酒店(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太陽城大酒店訂立酒店經營合約，據此，太陽城大酒店將承包處所予華商酒店經營。

由於太陽城大酒店為一家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股權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因此，酒店經營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酒店經營合約、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酒店經營合約、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應合併為單一系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酒店經營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無論單獨計算或與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時涉及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年高於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酒店經營合約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5年10月31日(交易時段後)，華商酒店(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太陽城大酒店訂立酒店經營合約，據此，太陽城大酒店將承包處所(定義見下文「酒店經營合約」一節)予華商酒店經營。

酒店經營合約

酒店經營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10月3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華商酒店(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太陽城大酒店

期效： 2025年11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

主要條款： 太陽城大酒店將把下列物業(「處所」)承包予華商酒店經營：

- (1) 中國廣州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中151號廣州太陽城大酒店1層太陽軒、酒店大堂、2至3層、4層會議室、洽談室、商務中心、多功能會議室、閱讀室、小洽談室及西餐廳以及5至12層客房；
- (2) 中國廣州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中151號之一廣州太陽城大酒店1至5層全層以及6層酒店辦公區域；
- (3) 中國廣州增城區新塘鎮解放北路160號粵華大廈3至5層酒店員工宿舍；

- (4) 中國廣州增城區新塘鎮衛山北二路86號太陽城大廈2層員工食堂、培訓室及活動室以及3至8層；及
- (5) 中國廣州增城區荔湖街華商路2號19棟負一層115舖、118舖弘美公寓。

太陽城大酒店應根據酒店經營合約的條款，提供附屬於處所的相關設施及設備（「設施及設備」）。

華商酒店應負責處所的酒店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客房服務、餐飲服務、會議接待、營銷推廣及其他日常經營管理工作。

在酒店經營合約期限內，酒店經營所產生之所有溢利均歸華商酒店所有，而所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成本、員工薪金、稅金、債務等）及經營風險均由華商酒店承擔。

太陽城大酒店同意華商酒店有權以太陽城大酒店名義進行商業活動、開立發票及收取商業款項。

代價及支付條款：**承包費**

在酒店經營合約期限內，華商酒店須以下列方式向太陽城大酒店支付年度承包費（含稅）人民幣3百萬元（「承包費」）：

- (1) 第一年 — 華商酒店應於酒店經營合約生效後10日內向太陽城大酒店支付整筆款項；以及
- (2) 自第二年起 — 華商酒店應於相關年度開始前10日內，向太陽城大酒店支付整筆款項。

保證金

此外，華商酒店應於酒店經營合約生效後10日內向太陽城大酒店支付人民幣60萬元作為保證金(「保證金」)，以作為華商酒店履行酒店經營合約項下義務(包括支付承包費、賠償財產損失及違約責任等)的擔保。

在酒店經營合約屆滿或提前終止後30日內，太陽城大酒店應在扣除未繳付之承包費、違約金、賠償等款項(如有)後將餘額不計息退還予華商酒店。

除非獲得太陽城大酒店的書面同意，華商酒店不得要求將保證金用於抵銷承包費或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開支

在酒店經營合約期限內，華商酒店應全權負責其營運所產生之所有開支，包括水費、電費、燃氣費、電話費、寬頻費、物業管理費、稅金(含華商酒店營運相關之增值稅、所得稅等)及員工薪金。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11個月(僅就實際金額而言)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年度(僅就歷史年度上限而言)之歷史數據，以及酒店經營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10個月及截至2028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11個月	(僅就實際金額而言)/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止年度 (僅就歷史 年度上限而言)	截至2026年 8月31日	截至2027年 8月31日	截至202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華商酒店應付太陽城大酒店的金額					
—歷史年度上限(附註1)	9,000				
—實際(附註2)	5,260				
—建議年度上限(附註3)			6,000	7,200	7,200
太陽城大酒店應付華商酒店的金額(為免生疑 問，不包括退還保證金)					
—歷史年度上限(附註1)	15,000				
—實際(附註2)	零				
—建議年度上限(附註4)			15,000	15,000	15,000

附註：

1. 歷史年度上限指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所訂明的年度上限。
2. 由於華商酒店未於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獲得酒店資格，故酒店使用協議並未生效，交易金額均在酒店管理合約項下處理。
3. 華商酒店根據酒店經營合約可能須向太陽城大酒店支付的款項包括承包費、保證金，以及營運華商酒店經營之處所產生的虧損。

4. 根據酒店經營合約，太陽城大酒店可能須向華商酒店支付的款項包括營運華商酒店經營之處所錄得的溢利。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根據酒店經營合約，華商酒店應付太陽城大酒店的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華商酒店管理之處所之過往表現，並參考處所之財務業績(包括過往溢利、租用率及租金)；及
- (ii) 根據獨立估值師之意見所得出處所以及太陽城大酒店提供之設施及設備之使用價值(已於承包費反映)。

酒店經營合約的承包費實質上是代表使用廣州太陽城大酒店的成本，乃經參考處所以及太陽城大酒店所提供之設施及設備的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則基於獨立估值師的意見，加上太陽城大酒店提供的大幅折讓約80% (與酒店管理合約下的安排大致相同)得出。根據有關意見，廣州太陽城大酒店的使用價值不低於每年人民幣15百萬元；然而，太陽城大酒店願意為本集團提供大力支持，以提升其教學質素及降低本集團的支出，因而其同意根據酒店經營合約僅向本集團收取每年人民幣3百萬元作為使用太陽城大酒店的費用。

訂立酒店經營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酒店業營運中的產教融合

於2024年11月，本集團與太陽城大酒店訂立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旨在將廣州太陽城大酒店用作本集團的教學酒店，從而為其學生(尤其是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學生)提供充足培訓機會，以讓他們得以沉浸式融入經營環境並在實際生活中取得全面的款待及酒店管理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2024年公告。

於訂立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時，預期華商酒店將申請酒店資格，以使本集團能夠經營其本身的酒店業務。然而，在申請過程中，本集團獲悉根據現行規則及慣例，本集團須滿足多項手續與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規劃許可證、佔用許可證，以及消防部門與衛生部門的許可。鑑於華商酒店在酒店業尚屬新進業者，為滿足所有手續與條件以取得酒店資格，華商酒店將需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包括投入大量人力與資本開支。本集團管理層經分析後得出結論，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目標在於透過提供師生學習及發展的實務環境，促進產教融合，而非涉足酒店管理業務，取得酒店資格的成本(包括資金與行政投入)將超過其效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以至人力資源皆基於這項核心使命進行分配。就酒店資格上作出龐大投資並未直接符合這項核心教育目的。

由於未能於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取得酒店資格，故酒店使用協議在酒店管理合約於2025年10月31日屆滿後未有生效。

鑑於上述情況及酒店管理合約項下擬進行的安排所帶來的效益(詳情載於下文)，建議華商酒店訂立酒店經營合約(其條款與酒店管理合約大致相同，除了協議期效及涵蓋位於增城荔湖街的新增處所，該處所同為向師生提供更鄰近本集團學校的場地以進行實地實踐培訓)，以繼續履行酒店管理合約的安排。根據中國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與太陽城大酒店訂立酒店經營合約，使本集團可合法地繼續履行酒店管理合約項下的安排。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訂立酒店經營合約已足以達致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實務培訓目標，且據此擬進行的安排已為師生提供實現教育目標所需的酒店營運實務經驗及機會。就其特定培訓目的而言，持有酒店資格的附加價值並不重大。

通過酒店管理合約，在太陽城大酒店支持下，華商酒店一直為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學生提供直接及積極參與廣州太陽城大酒店營運的寶貴機會。有關改進

讓學生具備酒店款待營運方面的紮實技能及知識。華商酒店管理學院學生的才能已獲多項比賽及業界領袖認可。以下為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學生於2025年取得的若干殊榮：

- 2025年9月 — 第三屆亞洲青年藝術烘焙個人挑戰賽：多名學生在個人賽中憑藉精湛技藝與創新作品脫穎而出，獲得賽事銅獎，若干其他學生則分別獲得烘焙組及雕刻組紀念獎。
- 2025年9月 — 2025「越秀工匠杯」廣州市魚類分割技能大賽：五名學生獲得競賽三等獎及優秀先進個人獎。
- 2025年10月 — 華商學院、華商職業學院與一家知名的領先國際連鎖酒店集團合辦，並由一家人力資源諮詢公司協辦一項實習招募活動，旨在為學生提供國際化實習機會，擴闊彼等的職業視野、深化校企合作，並共同推動酒店業界人才培育模式的創新。此項活動於華商國際會議中心大禮堂舉行，並向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學生提供合共60個實習名額。

華商酒店以高質業界競賽及實用資源持續連繫師生，通過融合學習與實務建立成長橋樑，並以競賽推動技能發展。此讓師生在實際業界環境中提升彼等的專業質素及技術技能，精準迎合市場對人才的需求。

本集團亦獲學生的正面評價。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入學人數由764人增至1,207人，同比顯著增長58.0%。

因應酒店管理合約下的安排取得成功，本集團訂立酒店經營合約，繼續為學生提供在廣州太陽城大酒店真實實踐酒店營運的機會，從而進一步提升彼等的競爭力及才能。

廣州太陽城大酒店作為合適處所

處所包括廣州太陽城大酒店主樓、員工宿舍及員工飯堂。廣州太陽城大酒店為一家4星級酒店，擁有30年歷史，為一家與眾不同的涉外酒店，為住客提供廣泛設施，並擁有穩定的客戶群。其位於廣州市中心，公共交通便捷，鄰近本集團於廣州的學院，對本集團學生、教職員及客戶而言均非常便利。

本集團與太陽城大酒店長時間合作，熟悉廣州太陽城大酒店的背景、處所、設施及設備以及所提供的服務。

鑑於前述者，特別考慮到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師生已營運廣州太陽城大酒店一年並熟悉該酒店，本集團認為廣州太陽城大酒店乃促進及深化產教融合以及校企合作的理想位置，可為本集團學生提供寶貴的實踐學習機會。

酒店經營合約的條款

在酒店經營合約期限內，酒店經營所產生之所有溢利均歸華商酒店所有，而所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成本、員工薪金、稅金、債務等)及營運風險均由華商酒店承擔。上述機制模擬本集團實際經營自身酒店業務的運作模式，使學生能夠獲得在酒店行業中進行成本控制和高效業務營運的實際經驗。

華商酒店須根據酒店經營合約向太陽城大酒店支付承包費及可退還的保證金。該承包費及保證金為太陽城大酒店提供合理保障，以彌補華商酒店可能違反酒店經營合約所產生的損失。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承包費及保證金的金額(合共為人民幣3.6百萬元)乃經考慮處所以及設施及設備的價值後屬合理。

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酒店經營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訂立酒店經營合約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就根據酒店經營合約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一般事項

- (i) 於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將審閱建議交易的條款並草擬協議，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根據框架協議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 於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內部審核部門將確認本集團是否仍有足夠的未動用年度上限以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內部審核部門將按月檢討於檢討月份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就下列各項評估及編製月度報告：
(1)確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2)確認該等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並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3)檢討月份的交易金額、相關財政年度進行的交易總額以及確認沒有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於報告內亦將載列未來三個月之預測交易金額。倘本集團進行建議交易預期可能會超出年度上限，則本集團將提前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並於訂立建議交易前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尋求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酒店經營合約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在考慮續訂或修訂酒店經營合約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將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酒店經營合約

- (i) 華商酒店財務部須定期對廣州太陽城大酒店的收入及開支進行內部審查並提交報告，包括取得其組成部分的詳細明細。
- (ii) 本公司須委任相關業務及財務部指定人員，每月監控酒店經營合約所訂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有關人員須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確保任何可能導致年度上限超額之事件得以預先及時識別，並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酒店經營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終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須經相關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如部門主管、財務總監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總經理)批准，作為最終的審查及制衡措施，以確保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太陽城大酒店為一家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股權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因此，酒店經營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酒店經營合約、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酒店經營合約、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應合併為單一系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酒店經營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無論單獨計算或與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時涉及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年高於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酒店經營合約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鑑於該等權益，廖先生與陳女士、廖榕根先生(廖先生的胞弟並因而為其在《上

市規則》所界定的聯繫人)以及廖伊曼女士(廖先生及陳女士的女兒並因而為其等在《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聯繫人)已於批准酒店經營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按商務專業總入學人數計，本集團為中國粵港澳大灣區最大的民辦商科高等教育集團及教育行業中拓展國際市場的早期先行者。本集團現時運營五家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即(i)華商學院、(ii)華商職業學院、(iii)四川城市職業學院、(iv)四川城市技師學院及(v)華商技工學校；以及三家海外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民辦職業教育機構，即(i)澳洲國際商學院、(ii)澳洲中匯學院及(iii)新加坡中匯學院。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敬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http://www.edvantagegroup.com.hk/>(該網站上所列資料不構成本公告的組成部分)。

有關太陽城大酒店的資料

太陽城大酒店主要從事提供酒店及接待服務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文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酒店管理合約及酒店使用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管理合約」	指 華商酒店與太陽城大酒店於2024年11月1日訂立的酒店管理合約；
「酒店經營合約」	指 華商酒店與太陽城大酒店於2025年10月31日訂立的酒店承包經營合約；
「酒店資格」	指 實體根據中國法律經營酒店業務須予取得的所有資格(包括但不限於酒店業適用的特種行業許可證)；
「酒店使用協議」	指 華商酒店與太陽城大酒店於2024年11月1日訂立的酒店使用協議；
「華商學院」	指 廣州華商學院(前稱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一所由本集團營運之民辦高等院校；
「華商酒店管理學院」	指 華商酒店管理學院，一所華商職業學院下屬二級學院；
「華商技工學校」	指 廣東華商技工學校，一所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乃由本集團營運；
「華商職業學院」	指 廣州華商職業學院，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6月25日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乃由本集團營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廖先生」	指 廖榕就先生，本公司創始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陳女士的配偶；
「陳女士」	指 陳練瑛女士，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廖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符合《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將按其相應詮釋；

「太阳城大酒店」

指 廣州太阳城大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廖先生及陳女士間接擁有50%及50%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李加彤先生。